

# 112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

## 一、計畫背景

台語，係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所明定「國家語言為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」的國家語言之一，文化部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簽約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「112 年度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」，公視基金會正式執行此一計畫，全面提供新聞、戲劇、文化、綜藝、台語文、生活休閒等多類型節目，並朝向全台語發音的頻道而努力。

## 二、歷次修約說明

本計畫經費屬於經常門，補助款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幣別同）6 億 3,500 萬元整（其中包括補助華視 9,200 萬元，由公視與華視約定撥款方式）。

112 年度的台語頻道營運計畫，因應實際製播需求、政策方向、節目品質與執行進度，在執行期間陸續進行四次修約。以下就每次調整的主要精神與重點，做一綜整性的說明。

### （一）、第一次修約

第一次修約主要是因應節目內容規劃更加明確、以及文化部相關政策方向，希望在原先企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節目多樣性與區域平衡。

首先，在綜藝節目的部分，新增加了於南部中心錄製、具現場觀眾席的棚內綜藝節目，希望拉近頻道與南部觀眾的距離，同時也提升南部中心攝影棚的使用效益。

其次，戲劇節目依內容需求重新調整為三部戲劇案（時代劇、現代劇與委合製案件），並採跨年度方式執行，以兼顧品質與製作時程。也因為此內容調整，預算項次與工作檢核內容都隨之更新，使整體規劃更貼近實際製作流程。

本次修正後，節目總時數增加至 2,222 小時，相關預算項次也依節目類型進行重新分配。

## (二)、第二次修約

第二次修約的背景與第一次不同，主要來自於實際拍攝時程的延宕，以及部分節目的集數與時長增加。為了確保節目品質，並讓各項製作能有充分時間完成，因此於本次修約提出若干項目的調整與補充。

其中，新增了台語迷你劇〈鹽水大飯店〉的製作；外景綜藝節目也依實際需求調整為較長的節目時長。與節目前期準備相關的聯合業務費也因此有所調整。

因應整體進度的延後，多項節目階段性成果未能在原訂期限內完成，因此本次修約同步提出展延結案期限的需求，並更新第三期的查核時程，展延契約書第三期結案期限日期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，讓後續執行較為從容。

調整後，全案節目總時數提升至 2,228 小時。

## (三)、第三次修約

第三次修約的調整重點比較著重在節目品質與收視策略的回應。因部分節目與前年度預算期間重疊，產生的人事費賸餘得以適度挹注內容精進；同時也因收視情況與頻道定位，對部分購片策略做出微幅調整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原規劃的「南部中心棚內綜藝節目」因製作品質不符期待，已啟動終止程序。本會為維持整體播出時數，改以其他節目如《海味 61》增時，以及新製歌仔音樂劇與藍寶石特輯等方式補足，不僅使整體內容更為豐富，也能妥善運用原編預算。

考量多項節目仍在製作中，本次修約也再度提出展延履約期限，展延契約書第三期結案期限日期至 113 年 12 月 22 日止，使各節目有充裕時間完成相應作業。

經此調整後，節目總時數更新為 2,234 小時。

## (四)、第四次修約

第四次修約的調整重點，主要來自戲劇開發的實際需求與更長期的內容布局。以台語劇集 III 〈北城百畫帖〉為例，因作品需大量田野調查、史料爬梳及改編討論，劇本開發的時間必須適度延長。

同時，為鼓勵更多具文化深度與發展潛力的作品，本會規劃新增兩部戲劇（台語劇集IV、V）的開發與製作，包括具國際合作潛力的作品與以紙藝文化為背景的題材，希望能善用預算餘裕，進一步提升台語影視內容的厚度及可看性。

在本次修約中，為了配合上述新增項目，預算項次與撥款期程也做了相應調整。尤其新增了第四期，並將部分戲劇的完成期限延長至114年8月31日，使內容能在充分準備下，以更佳狀態呈現。

以上總括四次修約的方向大致如以下幾點：

1. **因應內容深化需求**：戲劇與綜藝製播案因題材、開發需求或品質評估，需分階段調整。
2. **重視節目品質**：多次展期即反映本會在品質與時程間取得平衡的努力。
3. **彈性配置預算**：面對節目拍攝的實際進度與製作成本變化，皆能適度調整預算項次，使資源更有效使用。
4. **提升南北平衡與多元內容**：從南部棚內製作、迷你劇開發到新增戲劇作品，整體方向皆致力於豐富頻道內容與深化文化呈現。

### 三、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
「112 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」節目類型時數與支出比例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次	節目類型	決算數 (新台幣元)	比例	產出時數 (小時)	比例
1	業務費	402,920,677	65.75%	2,455	100.00%
1-1	新聞	32,918,437	5.37%	1,380	56.19%
1-2	新聞節目	26,096,465	4.26%	328	13.34%
1-3	兒青節目	31,194,564	5.09%	122	4.97%
1-4	文化/藝術	188,861,075	30.82%	226	9.21%
1-5	生活/綜合	97,043,837	15.84%	227	9.25%
1-6	其他類型	6,879,015	1.12%	173	7.05%
1-7	聯合業務	19,927,284	3.25%		
2	人事費	64,694,907	10.56%		
3	其他	38,177,714	6.23%		
4	資本門	14,999,113	2.45%		
5	節目製作案	91,991,354	15.01%		
總計		612,783,765	100.00%		

## 四、計畫結案

文化部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以文影字第 1143033539 號通過本

案結案事宜，本會依約將本專案計畫結案報告上傳本會網站。